

鹿邑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鹿邑县水利局

承包人：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鹿邑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鹿邑县2025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2025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鹿邑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周口市水利局以周水政资〔2026〕1号文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省级资金+地方自筹资金（鹿邑县2023年度、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结余资金）。

5. 工程内容：引江济淮地表水源置换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供水管网17.879千米等，涉及鹿邑县郑家集乡、太清宫镇2个镇，供水人口5.2万人。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及工程变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壹元肆角玖分
(¥14203251.49 元)；

(二)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华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投标函及其附录；
- (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四) 通用合同条款；
- (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六) 图纸；
- (七)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八)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鹿邑县水利局 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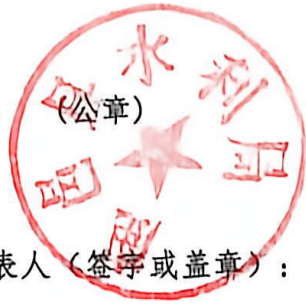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50059171410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紫气大道
西段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学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4-7223167

开户银行：农行鹿邑县支行

账 号：566101040005730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3133299X2

地址：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亚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66850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702100209200081955

